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 1、本方案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2、考核范围为公司当年度的总体经营业绩。

三、考核管理

- 1、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和考核标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薪酬构成和标准

- 1、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指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固定收入，以现金形式按月支付。绩效薪酬是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绩效考核办法提出年度考核方案，每个年度结束后根据考核方案确定发放的薪酬。

2、具体年薪标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两项合计
总经理	15	10	25
副总经理	12	8	20
董事会秘书	12	8	20
财务总监	12	8	20
技术总监	12	8	20

3、绩效薪酬的考核标准：

职务	考核指标	权重
销售副总	销售收入指标	30%
	净利润指标	40%
	货款回收率指标	30%
其他职务	销售收入指标	20%
	净利润指标	30%
	货款回收率指标	20%
	本职工作	30%

绩效薪酬按以上指标所占权重，根据完成情况发放。

4、若公司遭遇外部经济形势或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关规定，在保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对本方案提出调整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五、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013 年度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